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7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正在筹划联合重组事宜，重组方案尚未确定。截至目前，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的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7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亦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经营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函证确认：

1、山东能源与兖矿集团正在筹划联合重组事宜，重组方案尚未确定。截至目前，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0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本公告所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